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存储服务指引

（正常存缴）

 受理机关：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主办部门：苏州市吴中区劳动监察大队

 受理方式：受理窗口提交材料

申报对象：在吴中区内承建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农业、电力、能源、自然资源、信息产业及基础设施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存储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备案时，应当持相关材料申请核定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申报材料：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表原件和复印件

（六）《核定申请表》

申报程序：

**（一）申请核定存储金额**

施工总承包单位携带所有申报材料提交到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窗口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路7号303室，联系电话：0512-65685212）。

**（二）发放《存储通知书》**

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并发放《存储通知书》。

**（三）至经办银行办理存储业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收到《存储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施工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存储通知书》

●银行开户所需其它材料

到经办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与经办银行签订《存款协议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经办银行办理银行保函的，保函应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期。

**（四）备案**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办妥工资保证金手续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存款协议书》复印件

●存储证明或银行保函正本

送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存储证明应由经办银行加盖“**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 咨询监督电话： 0512-65685212

 主办部门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文溪路7号吴中区劳动监察大队 303室

参考文本下载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zwz.gov.cn）——公共服务——社保民政——通知公告(2023-01-09)

注：上级部门如另有规定，以上级部门出台的最新规定为准。